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《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 9:00 至 1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。

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外转让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李丽女士提议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作为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李丽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临时提案内容

1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不高于 200 万元额度的信用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丽女士及公司股东、董事王静波女士拟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。

三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调整

经调整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购买关联方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董事会发布的《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《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